湛（开）环罚〔202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东粤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晓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11xAxxxUxMx4

住所：湛江市麻章区富通路商住区366号地（麻章区育才南路2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2月13日，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制作了现场调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同日，对你公司环评工程师陈伸均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分别于2025年2月17日、2月24日到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有限公司”）对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调查，并对该公司的《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核查。经查,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你公司是《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编制单位，陈伸均是该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5月10日在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受理。

通过查阅《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相关规定，发现该报告书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一是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生产车间消毒废气甲醛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6.5%有误，根据报告提供的参数，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应大于10%，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一级。

二是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报告书指出乙醇的产污系数“1.12kg/t-产品”是选取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和“276生物药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关于乙醇不凝尾气精制产污系数，查参考手册中无该系数。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1.你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2.你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等情况；

3.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2月13日制作《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于2025年2月13日对陈伸均询问调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分别于2025年2月17日、2月24日到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印件各1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各1份；你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提供的《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陈伸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编制的《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调查情况；

4.你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提供的《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能扩增技改项目环保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三方协议》复印件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复印件1份，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正式报批的《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复印件1份、《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1份、《关于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1份；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7日调取的该报告书在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受理公告截图，证明你公司是《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该报告书已提交审批并获得批复以及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事实；

5.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编制的《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2025年2月27日，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开）环罚告〔2025〕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于2025年2月2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开）环罚告〔2025〕3号］及其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于改正完成后10日内将改正情况及证明材料书面报送我局；

2、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文莉 电话：3628110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 邮政编码：524022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